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官塘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14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3618-7808 6572-0195 Tel: 86-755-2535-3546 86-13418844950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sg ycec.net ycec.pk Email: lzm@ycec.sg lzm@ycec.pk or lzm@ycec.net

此致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申訴專員 趙蕙賢女士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0 樓 Tel: 2629-0555 Fax: 2882-8149 complaints@ombudsman.hk
---------------------------------	--

YOUR REF:(6) in OMB 2017/2018. or 新檔號 2022/3734

有關本人於 2022.10.28 日的去信投訴於 2022.11.13 日收到首復信，多謝！

由於本人也於 2022.11.14 日與貴本案負責人陳小姐通過電話，她也問過本人有否收到土地註冊處的回复信？顯然也必有去電查詢後的土地註冊處才於 2022.11.16 日回复從附件 1. 或在 www.ycec.sg/DCMP254/221116.pdf 均可見，也由於土地註冊處的回复仍一再違規撒謊不停手，也已進一步令觸犯參與司法打劫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兩罪的均已確立，更也進一步觸犯 Cap.300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務必全面賠償也已不可否認！👉

也因此，本受害者也要立即於昨天再去信在 www.ycec.sg/DCMP254/221117.pdf 或附件 2. 均可見的駁斥以不當邪惡的行政手段配合參與司法打劫！😏

也由於土地註冊處長一再違規撒謊不停手已遠超僕街騙徒、隨時可竄改法律規定也唔使本及人人要有的基本人性規範！🌱

也因此，敬請貴申訴專員務必要立即下令跟進處理，否則也將令所有港府官員也均面目全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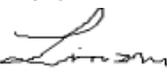
如再有疑問敬請傳真到 3007-8352 告知，或先來電 86-13418844950 或發個短信告知，我再打電話過去也可！

本信包括附件共 6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DCMP254/221118.pdf or ycec.net 均可下載！

謹此！

2022 年 11 月 18 日

D188015(3)

林哲民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8828149	11/18/2022 11:23:43 AM	6:5	6

**附件1.**

土地註冊處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八樓
圖文傳真：2869 0620

THE LAND REGISTRY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8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2869 0620
Website: <http://www.landreg.gov.hk>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LR 36/218/2022 L/M 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67 2880

傳真 (3007 8352)

九龍官塘興業街14號
永興工業大廈13樓
C-4
林哲民先生

林先生：

**有關九龍興業街14號
永興工業大廈（後座）13樓C4號廠房**

你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傳真給本處的信件已收悉。繼你於十月十九日及十月二十五日的電話查詢，現回覆如下。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該條例」），土地註冊處是為涉及土地的文書辦理註冊的辦事處。所提交註冊的文書須完全符合該條例及《土地註冊規例》（第128A章）（「該規例」）的規定，本處才會接納註冊。有關你於二零一五年提交到本處的兩份「聲明」，本處經再審視後，已在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給你的回信中說明該兩份「聲明」並不屬於該條例下影響香港土地物業的文書，所以本處未能為其辦理註冊。儘管該兩份「聲明」是你在灣仔民政事務處所作出，及在其中一份「聲明」所夾附的「買賣協議」的影印本中可看到該「買賣協議」已加蓋印花，但該兩份「聲明」並不會僅僅因此而被視為符合該條例及該規例的規定。

此外，你於信中再次提出對該份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發出的蓋印副本命令（註冊摘要編號22060700550010）（「該命令」）的內容有質疑，本處已在上述給你的回信中指出，受職能所限，本處無法核實載列於該命令中的欠款金額是否屬實。如你不服判決，應按既定機制向法庭提出上訴。另外，你於信中提及由於押記備忘錄（註冊摘要編號13042600450151）已註冊超過5年，該條例的第17條可能適用。請你明白，該條例中第17條只適用於判決、命令或待決案件的註冊，而押記備忘錄並不屬於上述文書中的任何一項。

- 2 -

如你對該條例及該規例的詮釋或對該命令的內容存有疑問，你可考慮向私人執業律師徵詢相關法律意見。

如有查詢，請致電2867 2880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土地註冊處處長

(關紹君  代行)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恆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84 號 20 小區 1 棟 C-207

Tel : (852) 3618-7808 Tel: 86-755-2535-3546 86-13418844950 Fax : (852)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sg www.ycec.pk & www.ycec.net Email: lzm@ycec.sg lzm@ycec.pk or lzm@ycec.net

附件2.

土地註冊處

Tel: 2867-2916

譚惠儀 處長：

Fax: 2596-0281

有關貴處檔號()in LR/DPS/119/26 Part12. 有關九龍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業大廈(後座)13 樓 C4 號廠房的二份註冊文件事序。

有關本在 2022.10.19 日的再去信質疑貴處的不當處理事宜，但昨晚才見有回信！

可惜的是，回信進一步見證了貴前後兩任處長已進一步觸犯了參與**司法打劫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兩罪**的均已確立！更也觸犯 **Cap.210《盜竊罪條例》0.3, 0.16, 0.17, 0.18A, 0.18B 及 0.19** 也同時觸犯了 **Cap.284《失實陳述條例》0.3** 等罪也符合 **Cap.300《官方法律程序條例》** 務必全面賠償也已不可否認！

首先，從回信中也認同本兩份『**授權書**』均在灣仔民政事務處作出，即完全符合 **Cap.128A《土地註冊規例》0.7(a)『在監誓員面前所作的宣誓』**的規定！且此『**授權書**』也均清楚注明『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此項鄭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也為民政事務處早已常規格式化無一法庭可否認，也特別如附件於 2007.12.27 日同樣的『**授權書**』也於 2011.06.24 日將『英皇道 989 號 E601 住宅』轉名本人兒子**林恒傑**為業主，難道也可推翻本於 2014 年後也均有**稅務局**認可本『**授權書**』下的兩份已**蓋印花**的『**買賣協議**』可刪除註冊？

更要指明的是，如要刪除本兩份**業權註冊**也務必要根據 **Cap.128《土地註冊條例》0.19-21** 號規定，**土地註冊處**要有法庭命令才可！也即你們前後兩任**土地註冊處長及經理**的**蓄意犯罪**已在此確證無疑，更也觸犯**土地註冊條例 0.24** 命令你們已均可被判處**監禁及罰款**！

其二，本再去信中也提及當今造假的**賣樓令**中 3 個索價備忘錄的 Nos.13042600450151 已超越 **Cap.128 土地註冊條例 0.17** 只 5 年有效期已屆滿及不見再註冊的規定，但你的回信仍胡扯 **0.17『可能適用』**簡直比僕街騙徒更可怕！

其三，當今**賣樓令**中必要有**法庭判決書**也要根據 **Cap.128 0.18** 註冊才可令**賣樓令**有效，且本去信中更也指出此**賣樓令**中 3 個押記項目**管理費**是否正當及有值 **HK\$790,138.-**總額？且也要出示由公契中規定的**務必要有永興工廈業主委員會委託書**才可在貴處登記，也同樣觸犯 **Cap.128A 0.5 & 0.6** 的規定及 **Cap.128 0.23A. (b)** 的法律責任等如在協助**司法打劫**！

更特別是本再去信中也清楚告知在貴處違規協助下才有今造假**賣樓令**的**司法打劫**只志在繼續隱瞞本早稱為**東方第一聖人**已令全球**瘟疫永世盡無**也人人必用的 4 大**醫學發明**才可再騙民**戴口罩**及**打疫苗**非蠢蛋化全港市民及中華民族盡是**奴才相**為目的可長期化之前後因由！

更也警告貴處不得阻止本**全力出擊救人**，也難道你們全已變種非人要感恩本**發明**事小，但總不該再缺德如前盡顯**奴才相**仍回信一再**違規撒謊**遠超僕街騙徒、更令**港府官員**也均面目全非吧？

也因此從 www.ycec.sg/UN/221110.pdf 可見的**加拿大外長**稱如與中國做生意務必要“**擦亮眼睛**”，更怒指“**1970年的中國不是今天的中國**”且說：“**中國是一個越來越具有破壞性的全球勢力。它尋求塑造全球環境，使它容忍和我們越來越背離的利益和價值觀。**”！

特別更如也在 www.ycec.sg/UN/221114.pdf 可見，當有內黨成員無原則力阻再當選的**特朗普**也怒指：“**他聽起來像中國人**”，這正是貴處已僕街變種為**土匪窩**也已**帶頭教壞全港各界**，才會令中國人的**國際形象**已臭名遠揚成慣性口語的關連見證！已孰不可忍了，**是否**？

也由於**賣樓令**的**司法打劫**已由**貴處**的嚴重配合也已令所有法規及人性盡無不存，也即如在

www.ycec.pk/Jzm-hk.htm 可看本人是如何在深中院起訴江澤民，他也花近8年時間**狡盡心思**才可搶劫本外資廠及各類專利發明，但**江澤民**只會下令關閉中院大門不立案，但你們的**土地註冊處**就比**江澤民**利害百倍**無所畏忌**說搶就搶難道**就不用賠償**? 😏

請立即在**3天**內回復傳真到 852-3007-8352. 或先來電 86-755 -2535-3546 通知，如再**違規撒謊**不停手也不立即刪除造假而出**賣樓令**的各類登記並通知各方，也且務必要立將本於2014年後也均已**註冊**的本兩份房屋業權更正為本人名下，否則，對你們前後兩任**土地註冊處長及經理**的**蓄意犯罪**之個人索賠將可加大百倍，本人在此最後通告! 🌍

謹此，本信包括**附件**共 3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DCMP254/221117.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永興工業大廈 13 樓 C4
業主或授權代表

林哲民 

日期有錯重傳，以此為準！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960281	11/17/2022 4:59:40 PM	2:8	3

聲 明

本人 蔡鴻珠 持有香港身份證號碼 : H409323(4)
現居於 官塘興業街 14 号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

授 權 書

我, TSOI, Hung Chu (蔡鴻珠) 香港身份證號碼 H 409323(4), 茲授權 Lin Zhen Man (林哲民) 香港身份證號碼 D188015 (3) 將全權處理 本人名下兩項物業之租務並可簽署向銀行借貸或業權買賣契約, 包括收取租金、轉讓金或由相應業權事務申延可能須出席法庭訴訟之全權代表呈述權, 該兩項業權地址如下:

1.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ustrial Bldg.,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Hong Kong ;
2. 989 King's Road, Sunway Gardens Blk E 6/F Flat E1.

2007 年 12 月 27 日



TSOI, Hung Chu

.....
Chai
.....
H 409323(4)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聲明, 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此項聲明於 2007 年 12 月 27 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觀塘民政事務處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
Chai
.....
(聲明人簽署)

監督員:
鄭念慈